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 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毒死蜱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克百威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、腐霉利、啶虫脒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多菌灵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等48项指标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项指标。